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游敏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詩藝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邱正雄對被告詩藝有限公司有新臺幣200 萬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原告持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對被告即債務人邱正雄聲請假執行，嗣經執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6 月15日宜院春109 司執午字第11049 號執行命令，禁止被告詩藝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被告公司」）向被告即債務人邱正雄清償，惟被告公司不承認被告邱正雄之出資額債權存在，具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被告邱正雄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，對被告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之出資額，故被告公司之異議不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。

（三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述內容、所附證據（物）並無爭執，至於原證4 號「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」，雖然勾選「債務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，無從

扣押」，但其實當初係基於被告現無財產，所以誤以為要勾選該欄位，因此才會衍生本件紛爭。

（二）因此，原告所爭執、主張之部分，現已無爭議，亦即原告就此部分法律關係之存否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難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故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（三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。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，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，撤銷所發執行命令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，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，並準用前開規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、3項、第135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即債務人邱正雄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15日宜院春109司執午字第11049號執行命令（下稱：「系爭執行命令」），禁止被告邱正雄在被告公司之出資額，於該執行命令所示範圍內為移轉或其他處分，並禁止被告公司就被告邱正雄上開出資額為移轉、變更章程或其

他處分，而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提出「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」勾選「債務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，無從扣押」而聲明異議，上情均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049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

（二）經本院電話詢問（見本案卷第59頁電話記錄）並當庭行使闡明權而詢問是否撤回前述109年6月17日「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」之聲明異議（見本案卷第74頁），被告均未表示撤回該聲明異議。

（三）雖被告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之前述聲明異議，仍屬存在，甚而被告往後尚得依法聲請撤銷系爭執行命令，是原告私法上地位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，而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自有以本判決加以除去之必要，是被告辯稱：原告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故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，並無理由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認略以：「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起訴後，於原審審理時固不爭執陳○○對其有○○○○萬元之出資額，然並未撤回聲明異議，且於原審判決其敗訴後提起上訴，直至106年10月17日本院審理期間，方具狀撤回聲明異議，有撤回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，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，顯見上訴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乙情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不存在，被上訴人已無訴請確認陳○○對上訴人有○○○○萬元出資額存在之必要」，亦同此見解。

（四）被告邱正雄對被告公司有200萬元出資額債權存在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案卷第30頁），並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證（見本案卷第54頁），故應堪認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